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

異議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程鎂亞即程雅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931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3日所為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931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該裁定於115年2月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2月12日聲明異議，有本院送達證書、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4第1項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應僅適用於債權人聲請行為，而指界為書記官依法為完整記載查封筆錄之執行情序，並非債權人聲請所為，原裁定以異議人未依限繳納指界費用，遽依前揭規定駁回關於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恐有誤解。況本件執行標的除系爭不動產外，尚有一筆已經繳費之土地，並定於民國115年5月19日執行，則本院執行處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先命補正系爭不動產之費用，亦屬違

01 法，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
03 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
04 人代為預納。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
05 行費用而不預納，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
06 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
07 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28條之1第2款定有明
08 文。又所謂指界，係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由債權人經地政機
09 關協助，指明執行標的所在具體位置與範圍，否則執行法院
10 無從特定執行標的，其指界費用自屬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
11 項所稱強制執行必要費用。

12 四、經查，就系爭不動產，本院民事執行處前以114年10月18日
13 東院若114司執誠字第19312號函通知異議人會同於115年1月
14 27日到場指界，並向地政事務所預繳相關費用，該函亦已於
15 114年10月23日送達異議人，惟迨至本院前揭執行期日，異
16 議人仍未繳納費用，致當日未能指界等情，有上開本院執行
17 處函、送達證書、查封筆錄在卷可稽。是堪認本件因異議人
18 未繳納強制執行必要費用，致執行範圍無法特定，其後續執
19 行程序當無從賡續，則原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項
20 規定駁回此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自無違誤。異議意旨謂指
21 界無上開強制執行法規定之適用，乃其一己法律見解，並無
22 可採。至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定補正規定，僅在
23 規範起訴程式有無欠缺之問題，要與強制執行必要費用無
24 涉，異議意旨據此主張本件先應依該規定命為補正，當屬無
25 稽，亦無可取。從而，原裁定駁回上述部分之聲請，於法核
26 無不符，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求為廢棄原裁定，自應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
28 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30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康閔雄